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黃馨怡

傳真：03-8462776

電話：03-8462860轉225

電子信箱：huanghsingyi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花蓮縣富里鄉東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7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6013230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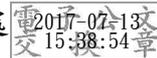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文。(1060132306_Attach000.doc)

主旨：修訂「花蓮縣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核發要點」第二點、第五點、第六點及附件，並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附「花蓮縣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核發要點」暨修正對照表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花蓮縣高中職學校
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(先發文後刊登公報)、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

106/07/17



1060001908